

內政部 函

111.3.29 全字收文第(589)號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美惠

電話：04-22502166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whchen@land.moi.gov.tw



10409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511102408780 JCS151110240878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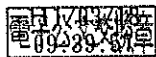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 /，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 7752-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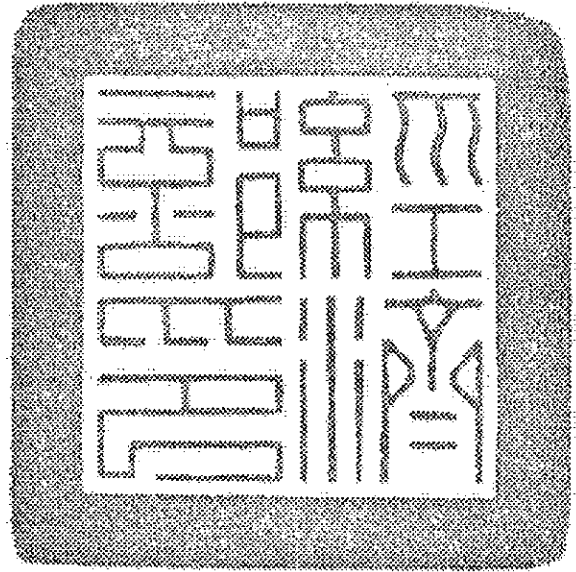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申請網站詳閱相關資料，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